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4年12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



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六届会议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议题

5. 工作组将收到述及以下三个议题的工作文件。

(1)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6.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问题开展工作，拟订关于一些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现行条款和《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并需要参考《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A/CN.9/798，第 16 段）。这些问题的讨论于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开始（A/CN.9/803），并将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2) 企业集团公司在临近破产期所负的义务

7.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因为关于企业集团公司在临近破产期所负的义务方面存在明显难以处理的现实问题，所以处理这一领域非常重要，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大有益处。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需要认真考虑一些问题，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公司业务的恢复，不使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或影响董事使其过早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一个专家组非正式开展今后的工作将是有益的，该专家组的任务将是审查如何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查明可能需要处理的任何其他问题（如董事对自己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之间的冲突，以及管辖法律问题）。该非正式专家组将不晚于 2014 年下半年届会之前回来向工作组报告工作情况（A/CN.9/798，第 23 段）。非正式小组的讨论构成编拟后供工作组审议的工作文件的基础。

(3) 对破产产生的判决的承认和强制执行

8.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第五工作组曾商定（A/CN.9/798，第 30 段），应在合适的时候向委员会寻求一项任务授权，以便启动关于承认和强制执行破产产生的判决的工作，这一问题已在 2013 年 12 月结合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的学术座谈会上作了讨论（A/CN.9/815）。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A/CN.9/803，第 39(b)段）应当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寻求这一任务授权。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除了以上议题 1 和 2 之外，第五工作组的另一优先事项应当是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强制执行破产产生的判决作出安排，据指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未载有明确指南的一个重要领域。委员会相应批准了一项任务授权（A/69/17，第 155 段）。

项目 5. 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

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A/CN.9/WGV/WP.124）；(b)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在临近破产期所负的义务（A/CN.9/WGV/WP.125）；以及(c)对破产产生的判决的承认和强制执行（A/CN.9/WGV/WP.126）。

10.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参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除本届会议工作文件中提到的文件外，还似应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及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与《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6. 通过报告

12. 工作组可考虑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基本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并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3.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为期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应在所分配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将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报告。